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07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煒程

債 務 人 昕昌模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佳璋

債 務 人 郭佳螢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佰柒拾柒萬捌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  
0203  
04

附表

編號	本金 (新台幣元)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 計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	
1	277,995	年 息 2.22%	自114.3.8. 至清償日止	自114.4.9. 至114.10.8.止	自114.10.9. 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400,000元 期間自112.8.8.- 117.8.8.止
2	1,112,000	年 息 2.22%	自114.3.8. 至清償日止	自114.4.9. 至114.10.8.止	自114.10.9. 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1,600,000 元 期間自112.8.8.- 117.8.8.止
3	500,000	年 息 3.11%	自114.4.2. 至清償日止	自114.5.3. 至114.11.2.止	自114.11.3. 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500,000元 期間自113.8.2.- 114.8.2.止
4	1,500,000	年 息 3.11%	自114.4.2. 至清償日止	自114.5.3. 至114.11.2.止	自114.11.3. 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1,500,000 元 期間自113.8.2.- 114.8.2.止
5	596,396	年 息 3.21%	自114.4.4. 至清償日止	自114.5.5. 至114.11.4.止	自114.11.5. 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600,000元 期間自112.12.5.- 114.12.4.止
6	1,791,901	年 息 3.21%	自114.3.4. 至清償日止	自114.4.5. 至114.10.4.止	自114.10.5. 至清償日止	借據金額1,800,000 元 期間自112.12.5.- 114.12.4.止
合計	5,778,292					

05

06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9 狀申請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